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進一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因本集團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風能電站建設等需要，對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採購及零星服務需求增多。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較相應期間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有所不足，故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和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其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及2021年10月13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11月4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11月22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本集團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風能電站建設等需要，對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採購及零星服務需求增多。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較相應期間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有所不足，故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年度上限

1. 背景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了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了現有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包括變壓器、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在內的產品；(ii)煤炭；及(iii)主要包括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本集團亦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和液碱)及工業用水在內的產品。

2. 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質量優良。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是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本集團一直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供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電站使用。

在全球「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背景下，本集團搶抓新能源快速發展機遇，加快產業佈局，實施了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6億元，建設期共24個月，分為兩期實施，預計2023及2024年陸續投產。根據本集團已建成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數據，以招標及競爭性談判方式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總金額約人民幣8億元，因此，本集團預計2022及2023年因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總金額可能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02億元。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2022年1至9月已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及後續擬簽訂產品採購合同金額，結合合同約定的交貨期及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需要，預計2022及2023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將與特變電工集團2022及2023年度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均修訂至人民幣16億元。

3.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在海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特變電工集團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為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及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確保多晶硅生產穩定供電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連接的關鍵，特變電工在服務質量、價格及交貨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特變電工曾多次參與且能夠按時、高質量完成本集團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的變電站和升壓站建設。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設計規劃，本集團將於2023年建設一座220kV和一座10kV變電站保障多晶硅生產的用電需求，零星服務的建設預算約人民幣4億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6億元。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2022年1至9月已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及後續擬簽訂零星服務合同金額，結合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需要，考慮到2023年特變電工集團可能會中標變電站的建設業務，預計2023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將與特變電工集團2023年度零星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5億元修訂至人民幣9億元。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經修訂年 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經修訂年 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的交易	900,000	1,600,000*	700,000	1,6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的交易(含運費)	600,000	600,000	750,000	75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的交易	500,000	500,000	500,000	9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的交易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2,200,000</u>	<u>2,900,000*</u>	<u>2,150,000</u>	<u>3,450,000*</u>

* 經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修訂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1. 背景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了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了現有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

2. 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

新疆特變是行業內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的骨幹生產企業，產品具有競爭力。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是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本集團一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供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電站使用。此外，新疆特變集團基於其豐富的製造經驗，於2021年起開始從事塔筒製造業務，具備年產8萬噸塔筒的生產能力，目前已經中標或交付的本集團塔筒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2億元，預計隨著其生產能力的進一步提升，未來本集團從其採購的塔筒可能進一步增加。

根據本集團已建成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數據，以招標方式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開關櫃及電控櫃等產品總金額約人民幣2億元，因此，本集團預計2022及2023年因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將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總金額可能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元的開關櫃及電控櫃等產品。此外，為響應全球「碳達峰、碳中和」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從2022年起進一步加大風能、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預計每年建設的風電、光伏電站裝機規模約3GW至4GW，因此承建及投資建設的風電項目也相應增加，預計本集團2022及2023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新增採購的塔筒金額將可能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8億元。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2022年1至9月已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及後續擬簽訂產品採購合同金額，結合合同約定的交貨期、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未來風電項目建設需要，預計2022及2023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將與新疆特變集團

2022及2023年度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從人民幣2.5億元分別修訂至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3.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新疆特變集團為本集團的多晶硅項目和風電及光伏項目提供了較多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零星服務，其在服務質量和價格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根據本集團已建成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數據，以招標方式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的道路、圍牆基礎建設及廠前區裝修等零星服務總金額約人民幣2億元，因此，本集團預計2022及2023年每年因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工程服務總金額可能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5億元。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2022年1至9月已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及後續擬簽訂零星服務合同金額，結合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需要，預計2022及2023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將與新疆特變集團2022及2023年每年度零星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從人民幣5億元修訂至人民幣7億元。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經修訂年 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經修訂年 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產品的交易	250,000	500,000*	250,000	600,000*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的交易	500,000	700,000*	500,000	700,000*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750,000</u>	<u>1,200,000*</u>	<u>750,000</u>	<u>1,300,000*</u>

* 經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定價依據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部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及服務。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個工作日。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並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

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4.52%，故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張新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新疆特變64.12%的權益，因此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和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其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集團之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集團之採購部負責按本集團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收到新供應商申請後，本集團採購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新申請者之背景資料。新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招標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集團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並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內控措施

為保證本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本集團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視乎情況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1,967,205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提供工程勞務及實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悉，張新先生、陳偉林先生及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新疆特變64.12%、32.95%及2.93%的權益，陳偉林先生及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

特變電工集團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新疆特變集團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的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市准東產業園區推進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計最高年度金額，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部分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及／或新疆特變集團以外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指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新疆特變集團相關零星服務交易的最高金額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新疆特變集團相關產品採購交易的最高金額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相關零星服務交易的最高金額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相關產品採購交易的最高金額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	指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	指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